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2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龍思宗

蔡明宏

謝昇宏

朱美嬌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公出，蔡明宏代)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郭素靜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2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5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20105	112/01/17 請重建處安排市長關懷弱勢勞工之旅，並配合庇護工場促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持續辦理。	C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202	112/02/14 有關訴願相關注意事項，請法制秘書做成通知公告同仁配合辦理。(法制秘書)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203	112/02/14 鑒於勞工教室假日及平日晚上無法使用，請勞教科研擬解決方案，俾利提升空間使用率。(勞動教育文化科)	務必儘速辦理開放事宜，提升本局勇於任事形象。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2 年 2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協調會的后續辦理務必謹小慎微，俾利營造議員對本局正面形象，促進府會關係正向發展。

二、新聞聯絡人：為 112 年 2 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座談會需先擬定新聞稿或相關說明資料，俾利答覆記者詢問時，統一本局口徑。

三、會計室：有關本室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就地審計抽查工作內各抽查項目。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職能發展學院：有關本院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週辦理之研討會及座談會，請職院邀請產發局派員出席，俾利多元意見之整合。

六、勞資關係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 年 9 月 5 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 年 9 月 5 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 9 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餐飲工會蒞臨本局參與討論會議，請專委及龍秘書出席。

2. 有關訂定勞資會議自治條例一案，請勞資科修改里程碑規劃。

3. 請勞資科儘速辦理青年領袖研習營。

4. 勞動大學成立相關期程請務必明確。
5. 實體移工學校設立務必配合移工集中區域設置，若有市有財產可供設置，亦應爭取，交通不便之處可以接駁車方式補足。
6. 就業博覽會市長致詞稿及流程務必妥善辦理。

(四)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有關「納國際」一項，請相關單位思考本局可向中央建議事項。
2. 成立勞工政策諮詢會一案，請勞資科朝向休會期間辦理及90人為上限做規劃。
3. 提升本府預算員額，請相關單位以本府缺員方向做說明。
4. 尋職津貼期間提供共享運具折價券，請向本府研考會協調政策內容說明修正之可行性。

十、專門委員提醒：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一案，後續請就業安全科發送通知予各單位，屆時煩請各單位協處。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主任秘書提醒有關112年2月主秘會報結論：

- (一)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需函送議會審議的議法案，應儘速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議會，務必於開議前2週，即最後提報市政會議通過的時限為3月28日，並應於當日完成函送議會。
- (二)本市政大樓中央區電梯已進行平日不管制、夜間及假日維持刷卡管制，請各位主管轉達同仁，進通道門務必注意尾隨進入人員，維持辦公環境安寧。
- (三)經秘書長裁示，本市政大樓各機關皆可參加公務車輛統一調派，請與會主管轉知同仁善加利用。
- (四)本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針對外車申請停放，依舊以4小時為原則且不得跨日停放，請各單位申請外車停車事宜時多加注意。
- (五)在記者室尚未建置完成前，請新聞聯絡人對於記者多加親善，提升本局正面形象傳遞。

- (六)減章已不納入公文管考項目，惟各單位亦須顧及公文時效，維繫政府效能。
- (七)有關採購系統將於3月1日起開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登錄，請各單位有效利用，提高本局採購品質。
- (八)有關報府陳核簽文綜簽意見一案，請各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會辦本局公文若涉及跨單位，務必於陳核至主秘前完成綜簽，凝聚本局意見。
 2. 簽辦至府級公文，經會辦各局處後，亦須於各局處會辦意見後，提出綜簽陳核府級長官批示，其中會辦局處若涉及兩位副市長及副秘書長權管者，應納入公文流程設定，俾利府級長官充分了解。
 3. 另本局內公文經會辦其他單位並提出意見者，應提出綜簽供局內長官核決參考，並有會辦單位涉及兩位副局長權管者，請務必將兩位副局長納入公文流程。
- (九)公文陳核過程中，如有實際決行層級與分層明細表不符者，請秘書室詢問相關處理方式後通知各單位，維護本局公文品質。
- (十)為有效達成主秘會報解決問題之效能，如需提報討論案，須於會議一週前提出，俾利會議進行。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 (一)有關勞動部對於勞動檢查陪檢新聞稿，請勞檢處注意相關內容。
- (二)天下雜誌766期活用高年級生力軍專題請各業管單位詳加研讀。
- (三)勞教經費補助今年度務必提早清查用餘數，明年度亦須以今年度為基礎提前辦理，俾利補助資源有效運用。
- (四)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 (五)爾後各所屬機關處(院)務會議，請兩位副局長每季到場一次，有效促進下情上達。
- (六)2月16日赴產總聽取之意見，請勞資科協助彙整回覆。

(七)轉達市長指示，請各單位協助於自有傳播工具協助宣傳3月24至27日
原住民全國運動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